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珀青  
電話：06-2991111#1417  
傳真：06-2982852  
電子信箱：skylee1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44919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修訂「商(專)(附)」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及北區區公所公告周知；計畫書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 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 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 公告事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(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(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、自由時報（請刊登全文1天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449194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修訂「商(專)(附)」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自113年5月1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1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